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0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4312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與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 函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
- 二、目的：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實施原則：
  - (一)課業輔導係提供學生課業複習、補救教學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。
  - (二)學生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  - (三)由教學組製發課業輔導內容及家長同意書，學生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。
  - (四)課業輔導課程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，每周不超過5天（課程結束時間最晚不超過17:30）。
  - (五)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超過40節課；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超過120節課。
  - (六)課業輔導開班，以原編制班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做併班及分組教學。
- 五、收費原則：
  - (一)依臺灣省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徵收標準辦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提報代收代辦會議審查通過。
  - (二)課業輔導費於開學註冊時繳交。
  - (三)低收入戶或家境特殊困難者，得提報學校專案處理。
  - (四)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、印發講義，不另外收費。
- 六、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七、學校辦理課業輔導，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；導師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- 八、學生若中途退出本課程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- 九、本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